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五月

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C 座 8 层

Room 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China

目 录

释 义.....	2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6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9



释 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所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海宝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海宝食品有限、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海宝实业集团	海宝（大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宝策划合伙企业	大连海宝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宝渔业（分立前）	指分立前的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为韩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进行新设分立，分立完成之后，存续主体为海宝渔业，新设主体为海宝实业集团
海宝渔业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太平洋海珍品	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海宝生物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海宝国际	香港海寶國際有限公司
海宝科技、浩瀚教育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正资产评估公司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许林律师行	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报告期、近三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万元、元	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隆证字 2023【3001-4】号

致：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等有关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所涉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进一步的说明，是《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必要组成部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术语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一致。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根据问询回复，（1）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海宝渔业以股权转让、定向发行的方式先后将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宝科技）股权转让给杨珖与杨凡，后海宝科技先后更名为耳东影业、浩瀚教育，现已摘牌；（2）2016年2月海宝科技新设子公司海宝生物，2016年4月将除房产、土地、所持海宝国际股权外的资产及人员以无偿划转的形式转移至海宝生物名下，2016年6月将海宝国际股权转让给海宝生物，2017年7月以土地、房产对海宝生物增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海宝生物后，海宝科技将海宝生物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3）海宝渔业历史上存在集体股东铁山水产总公司，铁山水产入资、退出时内部审议、外部审批文件均未取得；（4）海宝生物设立海宝国际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5）大连新阳设立背景为增强与政府沟通效率、协调分摊市政配套工程费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1）海宝渔业对外转让海宝科技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杨珖、杨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供应商、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海宝科技剥离海宝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无偿划转、增资方式剥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海宝生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3）铁山水产入资、退出公司是否需要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4）《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的关系，海宝国际设立是否履行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程序；（5）设立大连新阳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宝渔业对外转让海宝科技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杨珖、杨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供应商、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海宝渔业对外转让海宝科技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海宝科技成立于2003年5月6日，2014年9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6月10日，海宝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



之时海宝渔业（分立前）持有海宝科技股份数额为11,375,000股，为海宝科技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股票，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应当分三批解除限售。根据海宝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海宝渔业（分立前）持有的海宝科技的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2015年12月9日	3,791,667
2016年7月26日	3,791,666
2017年7月19日	3,791,667

根据海宝渔业提供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一德街证券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海宝渔业（分立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海宝科技的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2016.01.05	3,791,667	1.3
2016.08.02	800,000	1.3
2016.08.08	800,000	1.3
2016.08.11	1,550,000	1.3
2016.08.16	641,666	1.3
2017.08.01	1,000,000	1.37
2017.08.04	1,000,000	1.37
2017.08.09	1,000,000	1.37
2017.08.14	700,000	1.37
2017.08.17	91,667	1.37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2016年度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海宝科技2015年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2017年度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海宝科技2016年末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确定。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6]1012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宝科技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7元；根据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计[2017]15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宝科技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9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渔业（分立前）对外转让海宝科技的股权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2. 受让方杨琰、杨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供应商、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6年1月，杨凡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海宝科技5,757,917股股份；2016年2月，杨琰与杨凡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6年8月，杨琰通过参与海宝科技的定向增发取得海宝科技3,440,000股股份；上述股票发行完毕之后，杨琰、杨凡合计持有海宝科技51.1%的股权，为海宝科技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宝科技于2016年3月9日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收购报告书》（2016-018）显示，前述收购事项发生时，杨琰、杨凡的简历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主要业务、关联企业与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杨琰先生，男，1984年11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士。2008年10月至《收购报告书》披露时，担任北京品今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品今(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品今(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品今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杨凡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本科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证券投资专业，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怡安翰威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方区金融行业负责人；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裁；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筹备组暨国际业务部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担任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信建投(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和持牌负责人(香港证监会第9号业务负责人牌照)；2014年1月至《收购报告书》披露时，担任品今(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甲午源石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磐石实业(天津)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制造(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棉纺织品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甲午源石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品今(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证券金融服务；金融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如前所述，杨琰、杨凡实际控制的企业及主要从事的业务与海宝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均不相同，与海宝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或者关联关系。

根据海宝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检索平台，核查了其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此外，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海宝股份出具的确认文件，杨琰、杨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供应商、客户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珧、杨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供应商、客户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海宝科技剥离海宝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无偿划转、增资方式剥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海宝生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海宝科技以无偿划转、增资方式剥离海宝生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6月10日，海宝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之时的控股股东为海宝渔业（分立前）。海宝科技挂牌之时的主营业务为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研究开发和海洋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为海参、海胆等成分的食品保健品及其他营养品。

根据海宝科技披露的《收购报告书》（2016-018）、公司及海宝渔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2016年2月，杨珧、杨凡收购海宝科技，收购目的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影视文化业务，并计划通过新设或收购公司等方式，涉足广播、电视、电影、影视基地建设及运营管理和影视录音制作方面的业务。因此，海宝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宝生物，将与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研究开发和海洋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剥离至海宝生物，由海宝生物继续开展相关业务。

剥离过程如下：（1）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宝生物；（2）海宝科技将其拥有的除土地、房产以外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给海宝生物；海宝科技将其全资子公司海宝国际的股权受让给海宝生物；（3）海宝科技将其持有的土地、房产以增资的方式投入海宝生物；（4）海宝科技将其持有的海宝生物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至此，海宝生物完全从海宝科技中剥离，继续开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研究开发和海洋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海宝生物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海宝科技剥离海宝生物的行为系基于公司业务板块划分而进行的；因土地、房产无偿划转办理手续时间周期较长，且税负成本需要与主管部门反复沟通确认，各方最终确认将土地、房产调整为以投资的方式注入海宝生物。

综上，本所律师，海宝科技剥离海宝生物的行为具有合理原因。

2. 海宝科技剥离海宝生物的具体情况，转让海宝生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海宝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示信息、海宝生物工商登记资料等信息，海宝生物设立及剥离过程如下：

（1）海宝生物设立

海宝生物设立时为海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3月11日，海宝生物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海宝生物的设立事项，海宝科技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海宝科技已经于全国股转系统公示了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等相关公告信息。海宝科技投资设立海宝生物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2）经营性资产划转至海宝生物

海宝科技分别于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海宝科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海宝生物，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随业务转移至海宝生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虽然有上述股东会决议，因考虑到土地、房产办理手续周期较长且需要反复与税务主管部门沟通税负成本，本次无偿划转的内容实际不包含海宝科技拥有的房产、土地及其对于海宝国际的股权投资部分；本次资产划转实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间的资产无偿划转，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科技已经于全国股转系统公示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交易为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3）海宝科技将其持有海宝国际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宝生物

2016年6月7日，海宝科技与海宝生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宝科技将其持有的海宝国际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宝生物，本次股权转让参考海宝国际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确定为820,590元人民币。

根据海宝科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总经理审议决定即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科技已经于全国股转系统公示了出售资产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海宝科技将土地、房产以投资的方式注入海宝生物

海宝科技分别于2017年6月23日、2017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土地、房屋等实物资产评估作价出资对海宝生物进行增资。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出具的编号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8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土地房屋的评估价值为1173.49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73.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宝科技全部经营性资产全部被剥离至海宝生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科技已经于全国股转系统公示了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等相关公告信息；本次交易为海宝科技对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5）海宝生物剥离至海宝渔业（分立前）名下

海宝科技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海宝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2018年5月15日，海宝科技与海宝渔业（分立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海宝生物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为165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科技已经于全国股转系统公示了会议决议公告、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信息；本次股权转让时，海宝渔业（分立前）已经不再担任海宝科技的股东，海宝渔业（分立前）的相关人员亦不再在海宝科技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因此海宝科技向海宝渔业（分立前）转让海宝生物股权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科技剥离海宝生物的相关行为均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相关行为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



回避表决；海宝科技已经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铁山水产入资、退出公司是否需要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

1. 铁山水产入资、退出公司是否需要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1）铁山水产入资、退出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工商档案的记载，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属于铁山镇政府（后撤镇改为“铁山镇街道”）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镇办集体）。经本所律师核查，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章程中对于上述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并未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1991]第88号）之规定，“第八条集体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依照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章程行使管理企业的权力。集体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九条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集体企业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和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均受法律保护。”根据以上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最高权利机关为职工（代表）大会，同时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本所律师注意到，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在入股、退出海宝渔业（分立前）时，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均作为铁山水产总公司的负责人签署了入股、退出等相关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文件。除前述文件外，本所律师走访了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铁山镇街道办事处，并核查了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由于设立时间久远，现无法核查到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入股海宝渔业时所涉及的内部审批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合同法》关于合同效力之相关规定及现行有效的《民法典》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即便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入股海宝渔业（分立前）履行的投资决策存在瑕疵，但其签署的相关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较小，具体理由如下：1）海宝渔业（分立前）设立时合营各方的合营合同、公司章程经由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盖章签署，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出资设立海宝渔业（分立前）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实物出资作价经合营各方



协商一致最终确认，合营合同真实、合法、有效。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渔业并未收到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或其主管部门要求其认定合营合同无效、被撤销等诉求。3）即使存在合营合同存在被可撤销情形，撤销权的行使期限已经届满，且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已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海宝渔业，其不存在行使撤销权的基础。4）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海宝渔业与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并未因上述出资及历次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未能取得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入资、退出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但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入股、退出海宝渔业（分立前）时签署的文件因上述瑕疵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较小，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铁山水产入资、退出公司外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1991]第88号）之规定，“第十五条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五十二条市（含县级市，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加强对集体企业的政策指导，协调当地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体企业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第五十三条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集体企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工作的。”本所律师认为仅有“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相关事项才需要报原审批部门批准，除此以外的其他事项无需向原审批部门报批；政府确定的集体企业指导部门或者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仅在政策指导、行业指导及管理工作中对集体企业承担管理工作，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入股、退股海宝渔业（分立前）的对外投资事宜不属于前述需要报批或者接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管理的事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入股海宝渔业（分立前）时，铁山镇人民政府作为铁山水产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及上级主管政府、大连市旅

顺口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为对外经济贸易的主管部门，已经在海宝渔业（分立前）成立之时提交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项目建议书》中盖章同意，同时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向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核发了《关于合资经营水产生产养殖项目立项的批复》（旅外经贸发1993[66]号）；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退出海宝渔业（分立前）时，铁山镇街道办事处与转让双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规定》，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关于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旅外经发[2004]84号）。以上行为能够证明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的入股、退出均取得了上级主管政府部门、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入股、退出海宝渔业（分立前）无需履行外部决策程序；退一步讲，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入股、退出海宝渔业（分立前）时亦已经取得了上级主管政府部门及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同意。

2. 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

（1）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出资设立海宝渔业（分立前）具体情况

根据海宝渔业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渔业（分立前）成立时，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的出资金额为17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1050万元，上述1050万元出资构成如下：

出资种类		价值（万元）
实物出资	办公楼、食堂、库房、锅炉房等建筑物	180.117
	海带筏、舢板等养殖设备	226.883
	海域使用权	283
货币出资	现金	360
合计		1050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第五条的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海宝渔业（分立前）的实物出资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实物资产的出资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即可。

根据海宝渔业提供的《合资经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实物资产交接清单、《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实物出资的出资价值系经当时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的，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的实物出资作价公允。

（2）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退出海宝渔业（分立前）具体情况

2004年5月10日，海宝渔业（分立前）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分立前）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5月26日，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与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原价1050万元购买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持有的海宝渔业（分立前）的全部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回单、财务记账凭证等文件，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给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未就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的前述投资及退出事宜向海宝渔业提出过任何主张，海宝渔业及其股东与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因前述合资经营事项产生的争议或者纠纷。

综上，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出资设立海宝渔业（分立前）的实物资产的价值已经合营各方协商确定，实物出资作价公允；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退出海宝渔业（分立前）的股权转让价格系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股权转让作价公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入股、退出海宝渔业（分立前）的行为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

（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的关系，海宝国际设立是否履行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许林律师行出具的《就香港海宝国际有限公司（Hong Kong Haiba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之合法经营事项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海宝国际成立于2015年9月10日，注册100万港元。

海宝国际设立时境外投资相关主要法律规定如下：

对应内容	规定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	------	--------

商务局备案 《企业境外 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4)》(商务部令 2014年第3号)	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第十五条 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章程程序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发改委备案 《境外投资 项目备案证 书》	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2018年3月1日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将本文废止	第七条 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20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 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未建交和受国际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争、内乱等国家和地区。 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基础电信运营，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输电干线、电网，新闻传媒等行业。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各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企业境外投资的引导和服务，并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相应的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外汇登记及 汇出 《外汇登记 业务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修订）》（国务院令第532号）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第六条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 第八条 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 外汇指定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境内机构事先已经外汇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总额。

综上，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企业境外投资过程中，投资企业应当取得商务局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改委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书》以及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外汇登记业务凭证》。

因海宝国际设立时的股东为海宝科技，当时境外投资所涉商务局、发改委及外汇管理部门审批/备案文件均由其保管，海宝生物受让其股权时未能将前述文件进行交接。目前，除《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海宝国际无法提供发改委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及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外汇登记业务凭证》。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对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办理境外投资外汇业务时，需要向银行提供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改委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书》以及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外汇登记业务凭证》方可办理资金汇出业务；经核查银行汇款回单，海宝国际已经收到了海宝科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则可以认定海宝科技已经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商务局、发改委及外汇管理局的审批手续，否则其无法办理外汇支付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国际设立时已经履行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五）设立大连新阳的必要性、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渔业、大连吉洋食品有限公司、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旅顺柏岚子养殖场、大连昌恒海产品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博元水产品加工厂、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与大连旅顺大石水产品加工厂八家公司均坐落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因该区域水、电、气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经常发生需要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改善基础设施的情况，在沟通中各家对成本分摊意见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基于此，上述八家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共同设立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在发生需要分摊成本情况的时候，由大连新阳承担。

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尚未发生需要与政府沟通事项，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发生业务。未来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作用还是为了增强与政府沟通效率和协调分摊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费用，不会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海宝渔业生产经营是否对劳务派遣方式存在依赖，海宝渔业拟采取的规范及替代措施，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2）营养保健品推广销售是否存在会员制度，推广销售模式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及子公司海宝渔业生产经营是否对劳务派遣方式存在依赖，海宝渔业拟采取的规范及替代措施，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 公司及子公司海宝渔业生产经营是否对劳务派遣方式存在依赖

报告期各期末，海宝股份及海宝渔业劳务派遣人数和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海宝股份	0 人	0.00%	37 人	22.98%	45 人	27.78%
海宝渔业	19 人	7.17%	127 人	33.51%	184 人	41.82%

海宝股份及海宝渔业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是一线生产线加工任务，属于操作相对简单、替代性及重复性较强的标准化工作，采取上述用工的岗位无专业技术需求，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不会导致核心技术外泄或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海宝渔业生产经营不会对劳务派遣方式存在依赖。

2. 海宝渔业拟采取的规范及替代措施，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海宝渔业拟采取的规范及替代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渔业已经与大连鸿顺劳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将裙带菜加工等工作交由外包公司承担，双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2）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的一种用工方式。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的服务模式。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主体资质、法律关系、共工作内容与范围、支配管理、工作成果衡量及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差异。结合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差异，对公司与上述劳务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事项	劳务派遣	劳务用工
主体资质	需要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	外包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的，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资质
法律关系	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单位构成劳务派遣合同关系；派遣单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被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与劳动者构成用工关系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构成劳务外包合同关系；承包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
工作内容与范围	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根据外包岗位确定工作内容
支配管理	被派遣单位管理被派遣劳动者	承包单位组织管理外包人员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	一般按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向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一般为工作量）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
法律适用	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主要适用《民法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单、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海宝渔业目前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涉及的岗位与整改前劳务派遣人员设计的岗位存在部分重叠，系因海宝渔业根据其生产特点，将简单的裙带菜加工等工作内容进行劳务外包，根据海宝渔业与大连鸿顺劳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其劳务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合同类型	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将部分生产工序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
约定适用法律	适用《民法典》
外包人员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外进行招聘；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现场负责人对其人员进行管理
结算方式	每月按照工作量进行结算

法律关系	《劳务外包合同》确认其与海宝渔业系劳务外包法律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均按照劳务外包法律关系进行约束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渔业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是对前期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的整改方式之一，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二）营养保健品推广销售是否存在会员制度，推广销售模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海宝生物提供的《海宝会员执行方案》，凡首次购买海宝生物公司的产品金额达到800元以上（含800元）的消费者，自动成为海宝会员，享受会员待遇。会员分为普通会员、金卡会员及钻石会员。会员享受的待遇如下：免费参加海宝生物组织的游玩活动；免费向海宝生物专家进行健康咨询；购买产品，享受会员优惠价格；转介绍成功成为新海宝会员，奖励金鸡蛋10斤。另外金卡会员、钻石会员额外享受满减、满赠等优惠。

根据海宝生物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广告发布合同等资料，海宝生物营养保健品的推广模式以自主推广为主，第三方推广为辅。自主推广主要采用电台、报纸及地铁广告投放、参加及组织展销会、招商会等方式进行推广；第三方推广主要采用海宝生物与第三方签署推广协议的方式，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推广服务，海宝生物按照推广产生的销售额的约定比例支付推广服务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海宝生物确认，海宝生物的会员执行方案是海宝生物为回馈消费者、宣传公司产品、扩大产品知名度等而进行的辅助销售措施；由会员转介绍会员是偶发行为，并非公司客户的主要来源途径，公司执行的会员制度与分级销售、传销等销售方式具有本质区别。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生物营养保健品推广销售存在会员制度，但会员制度仅为公司回馈消费者及品牌宣传的辅助措施；公司推广销售模式合法合规。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晓明

签字律师：

王 丹

签字律师：

韩海鸥

签字律师：

王一静

2023年 5 月 31 日

